（上接B1037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外部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4.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5.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6.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有关外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持有中信银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2. 在中信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3. 就任前3年内曾经在中信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4. 在中信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5. 在与中信银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6. 中信银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7.上述人员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四、被提名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36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36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包括中信银行在内，被提名人未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被提名人在中信银行累计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外部监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对外部监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魏国斌、孙祁祥、刘国岭，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本人为中信银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外部监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信银行外部监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2. 具有符合条件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3.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4.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外部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4.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5.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6.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有关外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持有中信银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2. 在中信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3. 就任前3年内曾经在中信银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4. 在中信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5. 在与中信银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6. 中信银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7.上述人员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36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36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包括中信银行在内，本人未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本人在中信银行累计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不存在影响外部监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完全清楚外部监事的职责，保证并承诺上述声明以及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信银行外部监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中信银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中信银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外部监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魏国斌、孙祁祥、刘国岭
2024年4月29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蓉女士　中国国籍
李蓉女士，1968年4月出生，现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李女士现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李女士曾任本行重庆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女士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持有本行H股36.4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36个月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除上文披露外，李女士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女士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本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现就提名李蓉女士为中信银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中信银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为中信银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监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条件；
四、本人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并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
五、本人在担任中信银行股东代表监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监事职责，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谨慎履职。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蓉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方合英董事长因公务委托刘成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黄芳、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等5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刘成董事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财富渠道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及（中信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个人理财业务策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1、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协定存款业务
方合英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与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协定存款业务
方合英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协定存款业务
王彦康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与中国烟叶公司开展协定存款业务
王彦康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与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80.2亿元人民币，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与中国烟叶公司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拟由10名董事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并同意：
1、提名方合英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方合英董事长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刘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刘成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亦不代理方合英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胡罡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方合英先生、刘成先生均为连任董事，任期自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开始计算；胡罡先生将在经本行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获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就任，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3，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见附件4。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5。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拟由10名董事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3名，并同意：
1、提名曹国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黄芳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黄芳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王彦康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王彦康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曹国强先生、黄芳女士、王彦康先生均为连任董事，任期将自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6，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见附件7。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5。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拟由10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并同意：
1、提名廖子彬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廖子彬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周伯文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伯文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王化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化成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宋芳秀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宋芳秀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均为连任董事，任期将自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开始计算。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将不超过六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8，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见附件9。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5。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候选人任职资格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请见附件10。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但将根据其职位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报酬
方合英董事长、刘成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曹国强董事、黄芳董事和王彦康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非执行董事每人每年从本行领取基本报酬人民币24万元（税前），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履职情况领取挂钩浮动报酬和津贴
廖子彬董事、周伯文董事、王化成董事、宋芳秀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的独立意见函见附件1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关于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取酬政策的表决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因与上述议案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取酬政策的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未就该表决事项通过决议，同意将该表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召开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相关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项下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注册资本为20,531,147.63590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05,977亿元人民币，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77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946亿元人民币。
2.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汕头市中山路198号柏嘉半岛花园泛会所，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白俊杰。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资产重组与并购业务；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法律与风险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302.78亿元人民币，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7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8.69亿元人民币。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是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注册资本为5,7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公司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4.中国烟叶公司
中国烟叶公司是本行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9号，注册资本为9,662.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江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关联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华侨”）、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叶公司开展协定存款业务，限额分别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80.2亿元人民币、3,000亿元人民币、200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同意中信银行与华融华侨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80.2亿元人民币，同意中信银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同意中信银行与中国烟叶公司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本次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开展限额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华融华侨开展限额不超过80.2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叶公司开展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开展限额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华融华侨开展限额不超过80.2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与中国烟叶公司开展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4月29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合英先生中国国籍
方合英先生，1966年6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先生于2020年12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于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本行行长，曾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杭州分行行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副行长、财务总监。此前，先后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任总经理助理等。方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截至本公告日期，方先生持有本行H股915,000股。
刘成先生中国国籍
刘成先生，1967年12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刘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刘先生于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行监事长，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任教，并长期供职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具有丰富的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相关工作经验。刘先生先后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员。截至本公告日期，刘先生持有本行H股624,000股。
胡罡先生中国国籍
胡罡先生，1967年3月出生，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胡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胡先生曾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本行首席风险官、批发业务总监。此前，胡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于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任副主任科员，于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下属鸿都企业公司任副董事长，于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长。胡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持有本行H股1,585,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36个月均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均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均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除上文披露外，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本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现提名方合英先生、刘成先生、胡罡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就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任职务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由提名人提名其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要求，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就如下事项公开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本人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选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方合英、刘成、胡罡
2024年4月29日

附件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提名方合英先生、刘成先生、胡罡先生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曹国强先生、黄芳女士、王彦康先生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选举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相关议案提请中信银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4月29日

附件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国强先生中国国籍
曹国强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先生于2022年3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行党委委员并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曹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芳女士中国国籍
黄芳女士，1973年5月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王彦康先生中国国籍
王彦康先生，1971年3月出生，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2016年8月起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一处副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兼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曾挂职湖北省郧西县副县长。此前曾在清华大学校部财务处及审计署驻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作。王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36个月均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均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均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均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本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附件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现提名曹国强先生、黄芳女士、王彦康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就上述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任职务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由提名人提名其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要求，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就如下事项公开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本人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选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4月29日

附件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子彬先生中国（香港）籍
廖子彬先生，1962年12月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先生现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天津市第十四届政协委港委员。此前，廖先生曾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亚太区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主席、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廖先生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周伯文先生美国国籍
周伯文先生，1976年10月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是IEEE Fellow/CAAI Fellow，2022年5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长聘教授、清华大学惠妍讲席教授。此前于2003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间历任IBM公司美国纽约总部人工智能基础研究院院长、IBM Watson集团首席科学家、IBM杰出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担任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京东集团技术委员会主席、京东云与AI总裁、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担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创建北京衔远科技有限公司。周先生毕业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二十多年来从事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研究，对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长期的学术研究和丰富的互联网实践经验。
王化成先生中国国籍
王化成先生，1963年1月出生，现任本行独立非执